

8.9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8.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合同包 2(网站建设运维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2(网站建设运维项目)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